大專校院設置之育成中心提供場所及設施供企業使用，僅供學校教師、學生使用部分得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其僅供企業使用部分，應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6.02.08.　臺財稅字第09604502520號

發文日期：民國96年2月8日

主旨：大專校院設置之育成中心提供場地及設備供企業使用者，請依規定徵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

說明：

三、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款規定，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學校供校舍、辦公使用之房屋及供學校直接用地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大專校院設置育成中心，由企業進駐並使用學校場所、設備等，不論企業有無於育成中心內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籍課稅），其用途如經查核不符合上揭免稅之規定（及未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2　項有關私立學校有收益之土地，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學校者，其地價稅得專案報請減免之規定），即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課稅。

四、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5　條規定，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又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本部 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 57493 號函釋規定，房屋稅係依房屋實際之使用情形及面積適用不同稅率或核定徵免。大專校院設置育成中心，提供場所及設施供進駐之企業使用，其經查明僅供學校教師、學生使用部分，尚符合前述免稅規定；惟其僅供企業使用部分，則與上開規定未符，應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至於其供企業與學校教師、學生共同使用者，學校如能提供其接受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書等資料證明其屬教學、研究之範圍或有具體資料佐證符合免稅規定之面積，就其有利部分允宜充分考量並核實認定。

局部刪除：主旨「本於…查核並」、「及地價稅」等字；說明二屬行政指示；說明三、說明四等與土地稅核示有關之文字無保留必要，及說明四後段「究否認屬…共用部分」屬事實認定問題，爰予刪除（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　97年版）